**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情况：辰溪县龙泉岩乡人民政府属全额行政机关，是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

1、党政办公室：负责协助乡领导处理日常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协助抓好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文秘、接待、后勤、信息、统计、档案、调研、督查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承办以乡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和行政复议案件，具体承担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联系联络人大、政协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党建办公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对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任免、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和党员发展教育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干部职工心理健康关爱工作；承担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建带群团建设等职责；负责武装、民宗、群团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3、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乡政府财政预决算工作，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编制财政预算草案；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负责财政收支管理，乡财政性资金债权管理；负责政府性项目及大额固定资金等方面的内审工作；负责党委会等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贯彻国家对农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资源配置和产品品质改善实施服务；负责全乡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重要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全镇各村编制农村经济、项目立项，做好统计工作；引导各村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做好农业新技术的培训教育和职称评审工作；收集和反馈农业综合信息，为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方位服务，积极发展信息、中介、行业协会等社会服务组织；负责环境卫生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的疫情监控及防疫工作；承担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5、社会事务办公室：积极宣传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工作；负责行政区划，救灾、救济物资的管理与发放，灾民的安置，困难户的救济与扶贫，散居五保户的管理，积极开展社会募捐献爱心活动，负责残疾人事业的管理与协调；负责义务兵优待款及各项抚恤金的发放；负责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规划的编制，城镇、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土地使用、管理及其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分配的其它中心工作。

6、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健全乡、村两级社会治安（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网格化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加强法制教育，广泛开展农村普法宣传；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开展 “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强化社会治安；负责安全生产监管、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7、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实施村规划和村镇建设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按照管理权限，指导、协调和实施自然资源、林政管理、造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与生态破坏事件查处，承办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8、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承办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龙泉岩乡人民政府核定人员编制49人，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27人；实际在编42人（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22人），财政实际供给43人。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任务为执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展和管理本辖区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重点工作任务为做好防灾减灾、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等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乡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等。

1.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度共取得收入合计909.8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9.8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0 万元，占 0%。包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0.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11万元。

2021年度共发生财政拨款支出 97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89 万元，占84.83% ；项目支出147.57万元，占 15.17%。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687.26 万元，占70.67%；项目支出147.57万元，占 15.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52万元，占7.56%；节能环保（类）支出8万元，占2.45%；住房保障（类）支出 56.11 万元，占0.83%。

1、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687.26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587.7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7.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2万元，公务接待费11.8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52万元；

3、住房保障（类）支出 56.11 万元，占0.83%；

4、节能环保（类）支出8万元。

1. **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充分的预计项目支出并完整反应，预算执行率达100%，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采购方式合规、采购流程规范，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我镇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做好防汛抗旱、防治大气污染工作；督促和指导乡村抓好基础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各方面工作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在年度绩效考核中成绩优异。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评价方法、工作程序等；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较上年同期减少3万元，减少9.99%；其中：公务接待支出1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较上年同期减少1.32万元，减少9.99%；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1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较上年同期减少1.68万元，下降10%；本年度未发生和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定分析等；

（二）执行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金执行进度、调整情况、成本控制情况分析及项目完成进度情况等。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运行效果情况等。

**四、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未明确产出效益，未细化分解了明确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计不够明确。在项目资金使用上，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无具体使用明细，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1. **整改措施或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报账审核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辰溪县龙泉岩乡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